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

(三) 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

(五)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八)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十二)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3.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76.87	总计	62	1,376.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29.77	1,2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8	8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32.00	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91.57	2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3.45	1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16.45	1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宗教事务	304.98	3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04.98	3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6	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376.87	506.87	87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51	413.12	466.39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71.45	413.12	158.36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96.67	296.67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	0.00	13.27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45.10	0.00	145.1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16.45	116.45	0.00	0.00	0.00	0.00
20134		宗教事务	308.03	0.00	308.03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08.03	0.00	308.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设施费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设施费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3.61	0.00	103.6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3.61	0.00	103.6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3.61	0.00	103.61	0.00	0.00	0.00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9.51	879.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6	32.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0	0.00	3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8	60.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3.61	103.61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6.87	1,076.87	3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7.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7.1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76.87	总计	64	1,376.87	1,076.87	3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33	1.13
1.因公出国（境）费		2	5.33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0	1.13
(1)国内接待费		7	-	1.1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76.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1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32 万元，减少 14.28%；本年收入合计 1229.7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5.59 万元，增长 39.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族宗教预算内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76.8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376.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6.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50.46 万元，增长 34.14%，主要原因是：全年预算安排增加，支付执行力相应提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06.87 万元，占 36.81%；项目支出 870.00 万元，占 63.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9.08 万元，决算数为 137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4.34 万元，决算数为 87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7%，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增人增资款和追加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4 万元，决算

数为 3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6%，主要原因是：每年社会保障的基数有所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并已下达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81 万元，决算数为 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4%，主要原因是：当年有新增人员。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39 万元，决算数为 10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49%，主要原因是：得到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期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为 147.10 万元，决算数没有结转和结余，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尽量先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款额，做好今年资金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6.8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9.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0.99 万元，增加 0.2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年初有新增人员，2020 年年底有退休人员，因此差异不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68 万元，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6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有所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3 万元，决算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3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仅支出 0.1 万元，2021 年疫情比往年减轻较好，在合理规定内正常发生公务接待费，在未超过范围内，加强了业务交流督导。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8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工作业务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 万元，降低 11.74%，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 4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经费”、“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32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此次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从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达到预期。

组织对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6.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加强了预算执行。二是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遵循统筹兼顾、规范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切实明细资金使用范围，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对于下拨的资金要安排跟踪监督检查，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进行绩效检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对2021年度“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四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围绕年初设定的预算工作任务，精打细算深化预算管理，2021年四个项目预算数为367.32万元，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总额100%，执行数为349.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要求，本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制定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2021年所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材料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日常报送的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

三、综合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核查等方式，对我局四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平均得分为94.37分，其中：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得分93.5分，民族事务工作经费100分，宗教事务工作经费91分，意识形态工作经费9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四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部为四个“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此次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从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达到预期，主要表现如下：一是南昌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第四次代表会议及时召开，完成了少数民族联谊会换届并更名为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通过完成换届民族团结进步协会服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了体制机制建设，夯实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组织基础。二是南昌市考察组一行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四川省成都市学习考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就如何做好在南昌务工经商的临夏籍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等工作进行沟通协商。随后，考察组深入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流区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重点了解了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方法路径，通过以社区服务为载体，文化互动为抓手，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拉近各民族群众间的“心灵距离”。三是举办了1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南昌市民宗局组织二十余

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召开“对党说句心里话——少数民族感党恩、颂党恩”宣传座谈会。座谈会上，市民宗局组织大家上了一堂微党课，重温了党史小故事。四是组织少数群众参观团活动。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局从全市少数民族群众中推选出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群众，组建了少数民族群众参观团，组织参观了中国毛笔文化博物馆、李渡元代烧酒作坊遗址等传统文化展示场馆和传统文化基地，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步举措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3.3万元，实际采购支出为7.25万元，执行率为54.51%，一方面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另一方面是因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政府采购未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和原因，我局将在以后年度做好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应参照上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结合当年采购实际需求进行编制，以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对已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事项，执行进度应符合预算管理要求。二是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切实提高预算内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对于下拨的项目资金要安排跟踪监督检查；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绩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纠正，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确实，使用效

果明显，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和“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民族工作两地对接、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系服务站站长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对接次数	≥1次	1次	10	10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15分)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	100%	100%	7	7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受众普及率	≥90%	97%	8	8	
		时效指标 (5分)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对接及时率	12月31日前完	100%	2	2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及时率	9月30日前	100%	3	3	
		成本指标 (10分)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8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有无收费现象	无收费	无收费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水平	≥90%	95%	10	10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有关知识知晓度	≥9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没有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没有破坏生态	没有破坏生态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与临夏回族自治州签订《双向服务管理工作协议》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情况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5	18.85	8.29	10	43.9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	15.8	5.24	—	33.16%	—	
	上年结转资金	3.05	3.05	3.0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努力促进宗教事务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上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宗教界教育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10	
			宗教政策宣传活动场次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15分)	质量指标(15分)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宗教政法规宣传实际执行率	100%	50%	7	7	
	时效指标(10分)	时效指标(10分)	培训教育及时率	12月31日前完成	100%	5	5	
			宗教政策宣传及时率	12月31日前完成	5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8.85万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5分)	有无收费现象	无收费	无收费	5	5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全市性宗教团体代表人员 培训覆盖率	≥96%	93%	5	4	加大培训宣传
		宗教政策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5分)	没有对生态造成不好影响	没有破坏生态	没有破坏生态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宗教界对宗教中国化认识 度提高	≥93%	90%	10	8	相关工作具有持续性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情况, 民宗干部满意情况。	≥95%	90%	10	9	
总分					100	9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民族事务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的具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开展了 2021 年民族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推动我市民族事务工作，包括组织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政策和伤害民族感情的问题；维护少数民族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和相互合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了1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对接工作。举办了1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实施情况：5月26—28日，南昌市考察组一行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四川省成都市学习考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就如何做好在南昌务工经商的临夏籍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等工作进行沟通协商。随后，考察组深入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流区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重点了解了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方法路径，通过以社区服务为载体，文化互动为抓手，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拉近各民族群众间的“心灵距离”。4月7日下午，南昌市民宗局组织二十余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召开“对党说句心里话——少数民族感党恩、颂党恩”宣传座谈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民族事务工作经费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

日，所有经费都已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巩固和发展我市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 阶段性目标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民族工作两地对接、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系服务站站长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我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局实事求是的开展各项评价工作，4月20日前制定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月30日前基本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

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该项目处室的自评分为 100 分。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小组对该处室的自评分进行综合评定，认为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充分的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我局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规范性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民族事务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依法依规，通过局党组会议，已纳入年度预算中，立项依据较充分。

2. 绩效目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按照年初申报时按照财政的要求，结合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设置，设置合理；对项目绩效目标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置。其中，对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等指标采用定量指标设置，对社会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具有较强的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确定了收入来源，预算编制科学；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支出进行了合理的细化和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8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

2. 组织实施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我局严格按照《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开展 1 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工作（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为切实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我局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了 1 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对接工作。

(2) 用于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 1 次（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021 年，我局举办了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1 次。

2. 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覆盖少数民族群众达到 97%，培训内容掌握率达到 95%。

3. 产出时效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培训及教育参观团均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产出得分为：预算执行率*分值。全部费用成本≤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较高。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无收费现象，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通过开展少数民族联系服务站培训，促进全市少数民族交流交往，进一步提高服务站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水平，为维护南昌市民族领域和谐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指标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未对生态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走访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获得各类媒体报道，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起到带头作用。

5. 社会满意度认可情况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6%。

我局通过座谈、网络、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向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满意度达 96%，有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提出了意见建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就要制定了较完善的经费分配使用计划，使项目资金不超预算。

存在的问题：资金运行情况良好，但目标值设定方面有待提高，绩效分析不够透彻，对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指标设定需要更具体化。

原因分析：制定的绩效指标与制度还不够明确，对目标值设定的理解不够到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谋划评价指标，详细区分。

六、有关建议

1、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1、“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